

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2022 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0.6 亿元，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.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0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3、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钜泉光电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凌云、戚正伟、王志华